

证券代码：603586

证券简称：金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,208,220.0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,788,440.2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3,887,271.72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年盈利水平、可持续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此外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96,052,7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8,223,751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.2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